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38號

原告 王品蓁

被告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經本院113
02 年度勞小字第39號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
03 應由被告負擔10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
05 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勞小上字第11號判決「第
06 二審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
07 敘明。

08 三、次查：

09 (一)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已暫繳333元，其暫免
10 繳納裁判費為667元，應分別由原告、被告向本院繳納567元
11 (計算式：667元－100元＝567元)、100元；本件應徵第二
12 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已暫繳500元，其暫免繳納裁判費為
13 1,0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綜上，原告、被告應分別
14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,567元（計算式：567元＋1,
15 000元＝1,567元）、100元。

16 (二)又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確定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
17 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00元，及自同年月26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19 裁判費確定為1,567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
20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